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大慧寺文物本体前期勘察与预防性保护项目

（一期）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5354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三山五园文化艺术中心（北京市
海淀区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53542-XM001

2.项目名称：大慧寺文物本体前期勘察与预防性保护项目（一期）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566.71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大慧寺文物本体前期勘察与预防性保护项目（一期）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566.717	1 项	对大慧寺文物本体进行前期勘察与预防性保护（一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精细测绘与信息留取（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及分析）、病害调查（病害调查采集、病害分析）、文物本体与保存环境监测（监测数据采集、监测数据处理）、制作工艺与制作材料分析、价值研究等。

5.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业务范围包含壁画, 且在有效期内)。

(2)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从业范围包含壁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 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3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以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

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 减排、环境保护中规定应落实的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第十六项。

4. 本项目发布媒介：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王承浩

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10-58238588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三山五园文化艺术中心（北京市海淀区博物馆）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公园路 6 号

联系人：李老师，010-560860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方式：010-621080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晶

电 话：010-621080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20%;">包号</th> <th style="width: 4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慧寺文物本体前期勘察与 预防性保护项目（一期）文 物和文化保护服务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大慧寺文物本体前期勘察与 预防性保护项目（一期）文 物和文化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大慧寺文物本体前期勘察与 预防性保护项目（一期）文 物和文化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1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60002 元。 汇款需备注：TC2524084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帐户：0200049619200362296								
10.8.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6.1	解密地点	解密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6.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210804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标准; 收费金额:60002元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4 正版软件

-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
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
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
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
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

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0.5 保证金有效期间响应有效期。
-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7.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7.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解密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解密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参加解密。
-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

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金额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不允许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不允许
5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不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	不允许

		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大慧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大慧寺路 6 号院内，始建于明正德八年（1513 年），距今已有五百多年历史，是明代京郊著名大寺。其主殿大悲宝殿的形式与规模体现明中期建筑规制，殿内塑像、壁画与彩画多为北京地区珍贵明代原物，具有丰富宗教内涵、较高艺术与研究价值，见证了大慧寺的历史变迁，拥有重要的历史、科学、文化和社会价值。1957 年，大慧寺被公布为第一批北京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1 年成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95 年，北京市文物局将其管理使用权移交至海淀区，由区文物管理所管理，2007 年区文物管理所撤销后，2010 年转由海淀区文旅局下属的海淀区文物保护中心接管至今，目前暂不对外开放。

多年来，大悲宝殿的塑像、壁画与彩画从未开展过相关研究或保护修复工作，且当前病害和致病因素复杂。而大慧寺作为不可多得的文化瑰宝，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对其进行妥善保护和利用，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十分必要，因此在实施保护前开展前期勘察研究和试验性修复工作很有必要，这能更科学地保护文物，加深对其价值的认识，提升展示与阐释水平。

依据新时代文物工作“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 22 字工作方针，该项目在研究与保护大慧寺塑像、壁画与彩画的基础上，拟尝试对其价值进行展示与阐释，向公众宣传保护理念和保护技术，以落实加强文物价值发掘和展示、让文物活起来的精神，让这一文化瑰宝真正“活起来”。

二、项目要求

区文旅局将以建设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利用精品工程为目标，推进大慧寺科学保护、深入研究、开放利用相关工作开展，将大慧寺建设成为北京彩塑艺术博物馆。根据文物现状情况，现进行大慧寺保护工程价值研究与阐释阶段，对大慧寺文物本体进行前期勘察与预防性保护（一期），工作周期 12 个月，目的为摸清大慧寺文物保存现状和文物价值体系构成情况，阐释大慧寺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考古调查、工程地质勘察、文物建筑安全性鉴定、精细测绘与信息留取、病害调查、搭建工作平台

等基础性工作与价值研究。

（一）设计依据

主要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准则等。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3)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
- (4) 《文物保护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 (5) 《纪念建筑、古建筑、石窟等修缮工程管理办法》
- (6)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 (7) 《壁画文物病害分类与图示》(GB/T30237-2013)；
- (8) 《古代壁画保护修复档案规范》(GB/T30235-2013)；
- (9) 《古代壁画现状调查规范》(WW/T0006-2007)；
- (10) 《古建筑壁画数字化勘察测绘技术规程》(WW/T0082-2017)；
- (11) 《古代壁画地仗层可溶盐分析的取样与测定》(WW/T0032-2010)；
- (12) 《古代壁画可溶盐测定-离子色谱法》(WW/T0079-2017)；
- (13) 《古建筑壁画数字化勘察测绘技术规程》(WW/T0082-2017)；
- (14) 《古代建筑彩画病害与图示》(WW/T 0030-2010)；
- (15) 《古建筑壁画数字化测绘技术规程》(WW/T 0082-2017)；
- (16) 《古建筑彩画保护修复技术要求》(WW/T 0037-2012)

（二）设计原则

贯彻执行“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保护工作方针。

- (1) 尊重文物历史原状的原则。真实、全面地保留和延续文物的历史信息及其所包含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
- (2) “最小干预”原则；
- (3) “协调一致”及“可辨识”原则；
- (4) “可持续保护”原则、“原址保护”原则；
- (5) 保持历史真实性和展示艺术美感相结合的原则；
- (6) 保护现存实物原状与历史信息原则；

(7) 保护文物环境原则。

(三) 研究思路及目标

由于年代久远、保存环境的变化以及人为因素的影响，目前大慧寺的塑像、壁画与彩画的保存状况令人担忧，文物本体已经出现了多种病害，且多数病害仍在进一步发展，对大慧寺的塑像、壁画与彩画价值造成了破坏。病害种类繁多，赋存环境复杂，这进一步增加了保护的难度。

为了全面科学地保护大慧寺，并为将来大慧寺的全面开放创造条件，本项目旨在全面了解其历史沿革和研究现状，获取基础测绘资料，摸清病害病因（明确千手观音劣化机理），在研究的基础上科学归纳文物价值构成体系和制作工艺材料特点，为大慧寺千手观音的保护修复和整体保护打下坚实的研究基础。基于此，本阶段工作完成后将提交如下工作成果：

序号	工作成果目标
1	大慧寺千手观音及胁侍菩萨保护修复设计方案
2	大慧寺千手观音结构稳定性研究报告
3	大慧寺大悲宝殿环境监测研究报告（一期）
4	大慧寺彩塑、壁画和彩画的保护修复立项计划书（一期）
5	前期研究报告（一期）

(四) 研究路线及其方法

1. 拟解决重点问题和研究侧重点

本次工作的开展以抢救性保护与系统性修复为导向。

2. 研究方法

- 2. 1 历史资料及既往保护研究资料梳理
- 2. 2 精细测绘与信息留取
- 2. 3 文物本体与保存环境监测
- 2. 4 病害调查
- 2. 5 制作工艺与制作材料分析

(五) 研究实施计划及注意事项

1. 实施计划

鉴于本项目对从业者专业知识及技术能力要求甚高，承担此项目的单位及其成员必

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认证，并且在文物本体保护研究与实际操作方面拥有深厚的经验。

2. 实施要点及注意事项

本研究方案所涵盖的活动内容涉及复杂的技术细节，且需要大量的人力和物质资源。因此，必须在全面的指导方案和计划的框架内，执行整个过程的动态管理。

三、考核指标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海淀区大慧寺彩塑、壁画、彩画前期勘察研究项目，主要是开展大慧寺彩塑壁画保护前期研究，包括精细测绘与信息留取、病害调查、文物本体与保存环境监测、制作工艺与制作材料分析、价值研究等内容，为后续编制海淀区大慧寺彩塑壁画保护修缮方案打下良好基础，实现延续文物的历史风貌绩效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完成大慧寺 31 尊彩塑、200 平方米的壁画前期勘察研究，编制《海淀区大慧寺彩塑壁画保护前期研究报告》，研究、工作报告不少于 4 份。内容包括精细测绘与信息留取报告、文物本体与保存环境监测报告、制作工艺与制作材料分析报告、价值研究报告等。

产出质量指标：严格依照“最小干预”和“不改变文物原状”原则，通过精细测绘与信息留取、病害调查、文物本体与保存环境监测、制作工艺与制作材料分析、价值研究，为后续编制海淀区大慧寺彩塑壁画保护修缮方案提供依据，满足修缮方案审批的前提条件。彩塑、壁画精细测绘保证整体空间精度 0.3 毫米；高清影像获取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病害调查严格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标准执行；文物本体与保存环境监测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温湿度等数据采集频次不低于 1 小时；制作材料与制作工艺平行样品分析检测标准偏差应低于 0.02%。

四、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566.717 万元，供应商可根据下表中的服务内容进行报价。

1. 1	精细测绘与信息留取
1. 1. 1	精细测绘与信息留取（数据采集）
(一)	三维扫描

(二)	高清摄影
(三)	红外热成像
(四)	高光谱成像
1. 1. 2	精细测绘与信息留取（数据处理及分析）
(一)	三维扫描模型处理及分析
(二)	摄影测量数据处理及分析
(三)	红外热成像
(四)	高光谱成像
1. 2	病害调查
1. 2. 1	病害调查采集
(一)	文物基本信息收集与建档
(二)	病害检测及记录
(三)	病害照片拍摄及病害图绘制
(四)	其他检测及记录
1. 2. 2	病害分析
(一)	文物本体病害分析
(二)	其他检测分析
1. 3	文物本体与保存环境监测
1. 3. 1	监测数据采集
(一)	文物建筑位移监测
(二)	室内环境监测
(三)	彩画、壁画及塑像本体监测
(四)	室外环境监测
1. 3. 2	监测数据处理
(一)	文物建筑位移监测数据处理分析
(二)	室内环境监测数据处理分析
(三)	室外环境监测数据处理分析
1. 4	制作工艺与制作材料分析

(一)	制作工艺分析
(二)	制作材料分析
(三)	检测材料
1.5	价值研究
(一)	大慧寺建筑大木结构研究
(二)	大慧寺建筑小木装修研究
(三)	大慧寺彩塑与室内空间研究
(四)	大慧寺建筑彩画装饰研究
(五)	大慧寺壁画中的建筑信息研究
(六)	大慧寺文献档案研究
(七)	大慧寺文物价值阐释与评估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研究合同书

项目名称: 大慧寺文物本体前期勘察与预防性保护项目
(一期)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建设单位: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三山五园文化艺术
中心(北京市海淀区博物馆)

勘察单位: (乙方)

签订日期: 2025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履行期限: _____

合同填写说明

-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签署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2、本合同由所有签署方代表共同签字盖章后方始生效。
- 3、本合同若超过两方共同签署时，可根据需要顺序增加丙方、丁方、戊方……，并添加相应条款。
- 4、本合同书未尽事项，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5、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合同书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三山五园文化艺术中心（北京市海淀区博物馆）

乙方：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大慧寺文物本体前期勘察与预防性保护项目（一期）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设计任务，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类型

1.1 本合同的项目类型属于下列第 1.1.8 款内容。

1.1.1 保养维护工程设计项目

1.1.2 抢险加固工程设计项目

1.1.3 修缮工程设计项目

1.1.4 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1.1.5 迁移工程设计项目

1.1.6 保护专项设计项目

1.1.7 修复工程设计项目

1.1.8 其他项目 前期勘察与预防性保护项目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的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我国文物保护方面的相关规范、标准、办法及技术要求；

2.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5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6 建设工程项目相应级别的行政立项批准文件。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3.1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1 本合同;

3.1.2 中标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确定书(如有);

3.1.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如有);

3.1.4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书;

3.1.5 其他双方确认的合同文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4.1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相关要求(注:视实际情况添加)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提交方式
1	任务委托书				
2	1:500地形图	1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电子版或纸质版
3	政府颁布的相关的各法律、法规文件				
4	相关文史资料、志书	1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电子版或纸质版
5	文物保护四有档案	1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电子版或纸质版
6	地质勘察报告	1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电子版或纸质版
7	其他				

4.2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4.2.1 本工程系前期勘察与预防性保护项目;

4.2.2 乙方设计以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现存建筑为依据。

第五条 乙方的设计范围

5.1 乙方的设计范围为下列第 5.1.1、5.1.2、5.1.3 项:

5.1.1 负责现场勘察及测绘现场;

5.1.2 负责方案、施工图设计;

5.1.3 负责设计概算。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

6.1 乙方按照下表约定提交设计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纸质版份数	提交时间	是否提交
1	大慧寺千手观音及胁侍菩萨保护修复设计方案	5 份（另附电子版文件一份）	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内	✓
2	大慧寺千手观音结构稳定性研究报告	5 份（另附电子版文件一份）	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内	✓
3	大慧寺大悲宝殿环境监测研究报告（一期）	5 份（另附电子版文件一份）	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内	✓
4	大慧寺彩塑、壁画和彩画的保护修复立项计划书（一期）	1 份（另附电子版文件一份）	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内	✓
5	前期研究报告（一期）	5 份（另附电子版文件一份）	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内	✓
备注：设计成果根据本合同需要选填，需要提交的在“□”中划“✓”，不需要提交的在“□”中划“×”。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7.1 本项目所涉及工程为：大慧寺文物本体前期勘察与预防性保护项目（一期）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采购项目工程。本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_____），含税。

7.2 合同金额按下列第 7.2.1 项约定支付：

7.2.1 合同金额按下列表约定分期支付：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u>50</u> %		自本合同签订后 <u>10</u>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u>30</u> %		工作进行到中期并提交付款申请 <u>10</u>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u>20</u> %		成果文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u>10</u> 个工作日内。

7.2.2 合同金额在合同签署后_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7.2.3 合同金额在成果完成且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到位后_____个工作日内，双方按照文物主管部门正式批复金额，一次性结算支付合同金额。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十五日（含）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十五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8.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8.1.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的，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需返工时，甲、乙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并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还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费用。

8.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一日，应支付逾期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8.1.5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成果的，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具体金额及支付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1.6 在乙方工作期间需甲方配合清理现场时，甲方应配合清理并及时提供勘测条件，甲方应指派专门人员协助勘测，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乙方有权利拒绝

甲方不合理的赶工要求。

8.2.2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违法工作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的，乙方应依法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该减收金额以该阶段应收合同价的1‰为限。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交付成果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2.4 乙方交付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核，并根据审核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成果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的，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后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如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时，甲方应按所需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具体数额双方另行商定。

8.2.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第九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9.1 本合同的设计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属按照下列第 9.1.2 项约定确定：

9.1.1 由_____方单独享有；

9.1.2 由双方共同享有。

9.2 任何一方未经知识产权所有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设计成果复制向第三方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9.3 任何一方均应对本合同签署、履行期间知悉的对方的所有未公开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保密信息所有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知信息之日止，否则保密信息所有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9.4 甲方有权无偿使用设计成果用于本项目建设及后续保护工作，乙方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第十条 其他

10.1 如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并解决有关问题时，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并

提供。

10.3 如甲方要求乙方交付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成果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10.4 本设计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材料设备加工费用及乙方工作人员工作费用（含差旅费）均由甲方承担。

10.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或服务时，另行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签署页中载明的双方项目负责人作为各自的合同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0.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材料，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8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9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有关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会议纪要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0 本合同签署页中，甲、乙双方的地址作为履行本合同通知义务时约定的送达地址。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协议签署页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10.11 本合同中的所有附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12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方始生效。

10.1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合同书》签署页)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三山五园文化艺术

中心（北京市海淀区博物馆）（盖

乙方：

（盖章）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公园路 6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的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成交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业务范围包含壁画，且在有效期内）。
- (2)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从业范围包含壁画）。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1	精细测绘与信息留取					
1. 1. 1	精细测绘与信息留取（数据采集）					
(一)	三维扫描					
(二)	高清摄影					
(三)	红外热成像					
(四)	高光谱成像					
...	...					
1. 1. 2	精细测绘与信息留取（数据处理及分析）					
(一)	三维扫描模型处理及分析					
(二)	摄影测量数据处理及分析					
(三)	红外热成像					
(四)	高光谱成像					
...	...					
1. 2	病害调查					
1. 2. 1	病害调查采集					
(一)	文物基本信息收集与建档					
(二)	病害检测及记录					
(三)	病害照片拍摄及病害图绘制					
(四)	其他检测及记录					
...	...					
1. 2. 2	病害分析					
(一)	文物本体病害分析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二)	其他检测分析					
...	...					
1. 3	文物本体与保存环境监测					
1. 3. 1	监测数据采集					
(一)	文物建筑位移监测					
(二)	室内环境监测					
(三)	彩画、壁画及塑像本体监测					
(四)	室外环境监测					
...	...					
1. 3. 2	监测数据处理					
(一)	文物建筑位移监测数据处理分析					
(二)	室内环境监测数据处理分析					
(三)	室外环境监测数据处理分析					
...	...					
1. 4	制作工艺与制作材料分析					
(一)	制作工艺分析					
(二)	制作材料分析					
(三)	检测材料					
...	...					
1. 5	价值研究					
(一)	大慧寺建筑大木结构研究					
(二)	大慧寺建筑小木装修研究					
(三)	大慧寺彩塑与室内空间研究					
(四)	大慧寺建筑彩画装饰研究					
(五)	大慧寺壁画中的建筑信息研究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六))	大慧寺文献档案研究					
(七))	大慧寺文物价值阐释与评估					
...	...					
总价 (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 (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2 服务方案（技术部分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业绩
- 2、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
- 3、重点难点分析
- 4、服务实施方案
- 5、团队人员配置
- 6、质量控制方案
- 7、进度控制方案
- 8、技术设备投入
- 9、服务承诺